

書面質詢

鄭安庭議員

關於打擊犯罪之書面質詢

疫情以來，本澳經濟持續低迷，加上現時犯罪手段日趨隱蔽化和科技化，對本澳社會治安造成不少壓力。與此同時，部分人士受疫情影響，生活情況和心理狀態不佳，更容易上當受騙，或作出不當行為。有居民向本人反映，近期發生的網絡詐騙案、投資騙案、網戀騙案、性騷擾案、虛擬貨幣洗黑錢案、棄嬰案、拾遺不報案、雙屍案和換錢黨案，令人感到不安及憂慮。

雖然近年，當局通過大力推動“主動警務”、“社區警務”和“公關警務”，提高了居民的防罪意識，提高了滅罪效率，令今年首個季度的刑案總數較去年減少349宗，下降12%。但勒索案件以及引誘、協助、收留、僱用非法入境/非法逗留人士的案件數量卻有所增加，而且詐騙案、盜竊案和不正当據為己有案的數量依然分別維持在321宗、268宗和357宗的較高水平。

有鑒於此，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

1. 在網絡詐騙方面，現行的“緊急止付措施”和“可疑匯款勸退措施”取得了一定成效。然而當局亦指出，網絡詐騙的主因是基於疫情下，人員流動減少，對網絡需求提高，犯罪分子利用公眾增加對網絡的依賴而作案。請問當局有何措施能夠從市民疫下的心理和情緒狀況著手，從源頭防罪，減少被騙誘因？

2. 當局早前回覆本人表示，對於“天眼”暫未有覆蓋的地方，警方已持續派員巡邏，並加大巡查力度，尤其針對犯罪多發區、人流密集區、旅遊區及治安黑點等地方，適時調整警務部署，預防和打擊各種違法犯罪活動。有社會意見指，內地有城市採用“社區治安志願者”的方式，與警員協同合作，形成社區治安網絡，既減輕警務負擔，亦增強警民合作。請問當局未來會否考慮在“社區警務”中，引進相關方式？

3. 目前，本澳任何機構在未經許可的情況下透過任何方式提供受監管的金融服務，如涉及清算或跨境資金轉移等，均違反《金融體系法律制度》的相關規定。但近期几宗大額洗黑錢案揭示，犯罪嫌疑人往往透過

本澳電訊店購買虛擬貨幣，並放到境外平台出售清洗黑錢。請問當局有何對策加強對有關機構的反洗錢監管？